附件2：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携带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（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件）原件、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携带的通讯工具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，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每个面试人员面试时间不超过规定作答时间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在考场外等候听取分数，待下一名考生面试后，再返回考场听取分数，听取完分数后，应在面试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确认，并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点。